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李延监事委托林凯监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榕木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8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全年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法律程序。监事会列席了 2008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诚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各次会议，并认真审阅了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和董事会的有关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规，决策事项合法，未发现董事会成员在工作中有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按照授权，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诚信原则，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滥用职权及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本公司比较注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和决策，尤其是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重要环节上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且正在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不存在显著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监事会认为，2008 年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全年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财务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是真实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8 年度发生的收购资产行为，均严格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4、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财务预算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0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审议通过《养护业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合理，程序规范，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届满，监事会确定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邱榕木先生、何琨女士、叶国昌先生、陈振松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黄天顺先生、陈斌先生、林凯先生。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邱榕木，男，195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龙岩市公路局书记、局长兼龙岩市交通局党组副书记、调研员，龙岩市建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调研员，省高速公路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副总指挥，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何琨，女，197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从1999.8起至今，先后在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发展研究部、证券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国家资本金托管部工作，现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叶国昌，男，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福州港务局劳动工资科科长、副科长、科长，福州港集装箱公司劳工科科长、兼团委、机关党支部书记，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经理，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党委副书记。

陈振松，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海军航空兵机械员、机械师、机务处助理员、飞机修理厂副厂长兼质量控制室主任；海军东航航空工程部技术教育处助理员、政治部干事、转业办主任；福建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人教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路段合作公司管理处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路段合作公司管理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二、职工代表监事

黄天顺先生，195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漳州市公路局劳工科干事、副科长、科长，泉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事科科长、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泉厦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人事科科长，漳州市漳诏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泉厦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本公司监事。

陈 斌，男，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省公路管理局计划科科员、县乡道路科副科长、科长、管理局副局长，福建罗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罗长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筹备处副主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罗宁分公司经理，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林 凯，男，1972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福建外贸中心集团、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